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通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祝金山先生、副总经理黄永友先生、财务总监沈建浩先生通过其本人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5-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祝金山先生、副总经理黄永友先生、财务总监沈建浩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
4、增持股份的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平均价格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祝金山	董事、副总经理	383,700	16,300	8.68	400,000	0.13
黄永友	副总经理	125,400	28,200	8.44	153,600	0.05
沈建浩	财务总监	133,532	10,000	8.46	143,532	0.05

5、增持资金：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7 月 7 日